

0069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高州县志



中華書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志丛书

高州县志

(2)

高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中華書局

目 录

第十篇 财税 金融	(1033)	第一节 剿匪镇反	(1107)
第一章 财 政	(1033)	第二节 抗美援朝	(1108)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033)	第三节 “三反”、“五反”运动	(1108)
第二节 财政收入	(1034)	第四节 土地改革	(1108)
第三节 财政支出	(1039)	第五节 社会主义改造	(1109)
第四节 财政管理	(1044)	第六节 整风反右	(1110)
第五节 债券发行	(1058)	第七节 “大跃进”与人民公社化	(1110)
第二章 税 收	(1061)	第八节 “四清”运动	(1112)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062)	第九节 “文化大革命”运动	(1113)
第二节 赋税征收	(1063)	第十节 农业学大寨运动	(1116)
第三节 税征管理	(1069)	第十一节 拨乱反正	(1116)
第三章 金 融	(1072)	第十二节 经济体制改革	(1117)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072)	第十三节 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1119)
第二节 货 币	(1077)		
第三节 存 款	(1083)	第十二篇 党派 群团	(1121)
第四节 贷 款	(1087)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高州县地方	
第五节 会计核算与结算	(1093)	组织	(1121)
第四章 保 险	(1096)	第一节 组织概况	(1121)
第一节 人寿保险	(1097)	第二节 历次党代表大会	(1129)
第二节 财产保险	(1098)	第三节 历届县委全委(扩大)会议	(1141)
第十一篇 政事纪要	(1101)	第四节 纪律检查	(1143)
第一章 新中国成立前历代重要		第五节 党员教育	(1146)
政事	(1101)	第六节 统一战线	(1151)
第一节 赵佗委授冼将军治理高凉	(1101)	第七节 其他工作	(1153)
第二节 冼夫人全权治理岭南	(1101)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茂名县地方	
第三节 明代的抗倭斗争	(1102)	组织	(1154)
第四节 清代的反清起义	(1102)	第一节 国民党茂名县党部	(1154)
第五节 民国时期的民主革命活动	(1103)	第二节 主要活动	(1157)
第二章 新中国成立后的主要政事	(1107)		

第三章 民主党派 (1160)	第十四篇 人事 劳动 民政 信访 (1241)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高州支部 (1160)	第一章 人 事 (1241)
第二节 中国民主同盟高州县组织 (1161)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241)
第三节 中国民主促进会高州县组织 (1163)	第二节 干部来源 (1241)
第四章 群众团体 (1164)	第三节 干部队伍 (1245)
第一节 工人组织 (1164)	第四节 干部管理 (1249)
第二节 农民组织 (1172)	第五节 干部待遇 (1251)
第三节 青少年组织 (1175)	第二章 劳 动 (1257)
第四节 妇女组织 (1182)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257)
第五节 工商业组织 (1188)	第二节 用工制度 (1258)
第六节 归国华侨联合会 (1191)	第三节 劳动就业 (1261)
第七节 残疾人联合会 (1192)	第四节 劳动培训 (1263)
第十三篇 政权 政协 (1193)	第五节 工 资 (1264)
第一章 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1193)	第六节 劳动保险与福利 (1269)
第一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1193)	第七节 劳动保护 (1272)
第二节 代表选举 (1195)	第三章 民 政 (1274)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 (1197)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274)
第四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204)	第二节 优 抚 (1274)
第二章 地方国家行政机关 (1210)	第三节 安 置 (1280)
第一节 明、清县署、县衙及基层政权 (1210)	第四节 救灾赈济 (1282)
第二节 民国政府及基层机构 (1216)	第五节 社会福利 (1286)
第三节 人民政府 (1219)	第六节 婚姻登记 (1289)
第三章 地方参政议政机关 (1229)	第七节 老区建设 (1290)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229)	第八节 殡葬改革 (1291)
第二节 历届委员会 (1230)	第四章 信 访 (1292)
第三节 主要活动 (1234)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292)
附：民国茂名县参议会 (1239)	第二节 信访处理 (1292)
	第十五篇 公安 司法 (1297)
	第一章 公 安 (1297)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297)
	第二节 清匪肃反 (1299)
	第三节 案件侦破 (1305)
	第四节 治安管理 (1308)
	第五节 消 防 (1315)
	第六节 监所、看守 (1317)
	第二章 检 察 (1318)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318)	第六章 民 兵	(1341)
第二节 刑事检察	(1319)	第一节 组织发展	(1341)
第三节 经济检察	(1322)	第二节 军事训练	(1343)
第四节 法纪检察	(1322)	第三节 重要活动	(1344)
第五节 监所检察	(1323)	第七章 防 空	(1344)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1324)	第八章 战 事	(1345)
第七节 反贪污贿赂工作	(1325)		
第三章 审 判	(1325)	第十七篇 科技 教育	(1355)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325)	第一章 自然科学	(1355)
第二节 刑事审判	(1326)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355)
第三节 民事审判	(1327)	第二节 科技队伍	(1357)
第四节 经济审判	(1328)	第三节 科学研究与技术应用	(1359)
第五节 行政案件审判	(1328)	第四节 科技交流	(1369)
第六节 申诉复查	(1328)	第五节 科技普及	(1372)
第四章 司法行政	(1329)	第二章 社会科学	(1377)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329)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377)
第二节 法制宣传	(1329)	第二节 社科活动	(1378)
第三节 民事调解	(1330)	第三章 教 育	(1379)
第四节 律师事务	(1331)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380)
第五节 公证业务	(1331)	第二节 学官、书院、私塾	(1381)
第十六篇 军 事	(1333)	第三节 幼儿教育	(1384)
第一章 机构设置	(1333)	第四节 小学教育	(1387)
第一节 高州营、都司、国民兵团、 保安团	(1333)	第五节 中学教育	(1392)
第二节 人民武装组织	(1334)	第六节 专业教育	(1404)
第二章 军事设施及要地	(1334)	第七节 成人教育	(1410)
第一节 军事设施	(1334)	第八节 特殊教育	(1413)
第二节 军事要地	(1335)	第九节 考试制度	(1414)
第三章 兵役制度	(1336)	第十节 教 师	(1415)
第一节 募兵制、征兵制	(1336)	第十一节 教育管理	(1421)
第二节 志愿兵制、义务兵制	(1336)	第十二节 经费、设备、勤工俭学	(1423)
第四章 驻 军	(1337)	第十八篇 文 化	(1431)
第一节 清至民国时期的驻军	(1337)	第一章 文化艺术	(1431)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驻军	(1338)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431)
第五章 地方武装	(1339)	第二节 文艺创作	(1435)
		第三节 群众文艺	(1457)
		第四节 民间文艺	(1465)

第五节	图书阅览与发行	(1489)	第三节	防疫	(1621)
第六节	影片发行与放映	(1490)	第四节	妇幼保健	(1630)
第二章	文物胜迹	(1492)	第五节	公费医疗与合作医疗	(1636)
第一节	古文化遗迹	(1493)	第六节	公共卫生	(1640)
第二节	古墓葬	(1513)	第七节	医药	(1647)
第三节	古建筑	(1519)			
第四节	近现代建筑	(1530)			
第五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史迹	(1532)	第二十篇	社 会	(1655)
第六节	石碑刻	(1535)	第一章	人 口	(1655)
第七节	出土文物	(1547)	第一节	人口数量	(1655)
第八节	高州八景	(1554)	第二节	人口分布	(1660)
第九节	文物管理	(1558)	第三节	人口构成	(1663)
第三章	新闻广播电视	(1560)	第四节	计划生育	(1674)
第一节	通讯报道	(1560)	第五节	婚姻、家庭	(1682)
第二节	报刊出版发行	(1561)	第六节	姓 氏	(1683)
第三节	广播电视	(1564)	第二章	方 言	(1692)
第四章	档 案	(1567)	第一节	方言分布	(1692)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567)	第二节	高州白话语音系统	(1693)
第二节	档案资料收集	(1568)	第三节	同音字表	(1698)
第三节	档案管理	(1569)	第四节	词语选录	(1723)
第四节	档案利用	(1571)	第五节	语 法	(1740)
第五章	地方志编修	(1572)	第三章	风 俗	(1743)
第一节	历代县志编修	(1572)	第一节	生活习俗	(1743)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的县志编修工作	(1574)	第二节	生产习俗	(1754)
			第三节	人生习俗	(1758)
			第四节	岁时习俗	(1766)
			第五节	信仰习俗	(1770)
			第六节	称谓习俗	(1771)
			第七节	陋风劣习	(1772)
第十九篇	体 育 卫 生	(1581)	第四章	宗 教	(1775)
第一章	体 育	(1581)	第一节	道 教	(1775)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583)	第二节	佛 教	(1776)
第二节	体育设施	(1584)	第三节	天主教	(1778)
第三节	传统体育	(1586)	第四节	基督教	(1779)
第四节	现代体育	(1592)	第五章	华侨华人	(1784)
第五节	群众体育	(1600)	第一节	华侨、外籍华人及其形成和分布	(1784)
第六节	学校体育	(1602)	第二节	侨 乡	(1792)
第七节	业余体校	(1605)			
第二章	卫 生	(1606)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607)			
第二节	医 疗	(1614)			

第三节 侨 务	(1794)	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名录表	(1955)
第六章 旅港澳台同胞	(1802)	三、历史文献选录	(1956)
第一节 香港、澳门同胞	(1802)	中共南路特委关于茂名沙田暴动	
第二节 定居台湾的高州同胞简况	(1809)	决议案	(1956)
		中共南路特委兵委报告(第三号)	(1959)
第二十一篇 人 物	(1813)	四、文告选录	(1960)
第一章 人物传	(1813)	告茂名县各界人士书	(1960)
第二章 人物名录表	(1864)	告同胞书	(1961)
第一节 进士、举人名录表	(1864)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支部告	
第二节 党政军要员名录表	(1873)	茂名知识青年书	(1962)
第三节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欢迎人民解放军迎接胜利	(1963)
名录表	(1879)		
第四节 模范人物名录表	(1892)	五、党政机关文件选录	(1964)
第三章 烈士名录	(1897)	中共高州县委员会、高州县人民	
第一节 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		政府关于开展“千元田”、“百元	
时期革命烈士名录	(1897)	山”活动的决定	(1964)
第二节 抗日战争时期革命烈士名录	(1899)	高州县人民政府关于充分调动各方	
第三节 解放战争时期革命烈士名录	(1900)	面积极性振兴我县工业的有关规定	(1966)
第四节 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		高州县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发展私营	
时期革命烈士名录	(1906)	工业的暂行规定	(1967)
		高州县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商投资	
附 录	(1923)	办企业的规定	(1969)
一、1993年6月~2003年12月大事记	(1923)	中共高州县委员会、高州县人民政府	
二、1993~2002年高州市五套领导班子		批转县委农村部、县农委《关于做好	
领导成员名录表	(1952)	责任田调整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972)
(一) 中共高州市第八、九届委员会		关于做好责任田调整工作的意见	(1972)
领导人名录表	(1952)		
(二) 高州市第十一、十二届人大常委		六、撤县建市批复	(1976)
会主任、副主任名录表	(1953)		
(三) 高州市第十一、十二届人民政府		七、《高州县志》入编资料确认登记一览表	(1977)
市长、副市长名录表	(1954)		
(四) 政协高州市第五、六届正副主席		八、热心支持编修出版《高州县志》	
名录表	(1955)	芳名录	(1980)
(五) 中共高州市第八、九届纪律检查		后 记	(1983)

第十篇

财税 金融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机构设置

清初沿明制，茂名县知县下设县丞辅佐知县掌管钱粮及征税。乾隆元年（1736年）县署内设户房为征税机关，专司地亩钱粮、契税、杂税等事项；设仓房专司谷物存储；设库房专司银两保管。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起，行新官制。知县以下设官“五员”，其中主计员1人，掌管全县财务税收事项。

民国元年（1912年），县财政机构仍沿清制。民国2年（1913年），县政府下设民政、财政、建设、教育4科。其中财政科掌管全县财务收支事宜。民国18年（1929年）12月，财政科改为财政局，局下设税捐处、田粮处。同年，县成立财务委员会，由县长召集各乡镇及机关代表选举产生，报省财政厅备案，任期1年，连选可连任1次。民国26年（1937年）7月，裁局设科，县政府设四科，其中第二科掌管全县财政事务，兼理地方财务。民国29年（1940年）10月，行新县制，原县政府第二科改名为财政科。财政科主管全县财政、粮食事务，兼办地方税务事项。各区设财政指导员1人，辅助县府办理该区财政事务。民国30年（1941年），田赋收归中央接管，县政府另设田赋管理处，直属省田赋管理处，处长由县长兼任。民国34年（1945年）10月，田赋管理处改称田粮管理处，所有军公民用粮及田赋收拨由其统一办理。民国35年（1946年），县政府增设田粮科专理粮食购销事项，财政科专理田粮以外的财政事项。

1949年11月，县人民政府设立财粮科，统管全县财务、粮食工作。县属8个区，各区设专职财粮助理员1人。1950年5月，茂名县人民政府进行整编，财粮科分设为财政科、粮食局。审计、会计、农业税征收、契税管理等业务属财政科负责。1951年，财政科设审计、会计、财政3个股。8区1镇各设财粮助理员1人。

1958年8月，精简机构，县财政科、税务局、保险公司3个单位合署办公，称茂名县财政局。11月，茂名、信宜两县合并为茂信县，12月改为高州县，原两县财政机构合并，称高州县财政局。1965年9月，县财政局、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合署办公，称县财税局。对外挂“财政局、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管理委员会”4个牌子。财政局设六股一室：秘书股、税政股、工商管理股、税利统管股、计划会计股、预算财务股和政治办公室。

1967年2月，工商局分出单独设置，财政、税务两局统称为财税局。是年3月，财税局成立临时生产领导小组。1968年11月，工商局、市场管理委员会撤销，其工作由财税

5

局管理。1969年1月，县财税局、县人民银行、建设银行、工商局合并为财税金融服务站。1970年1月17日，撤销财税金融服务站，成立财税局革命委员会。基层财务所按当时27个公社设置。

1972年5月10日，撤销财税局革命委员会，复称为财税局，恢复局长制。1973年1月12日改称为财政局，局内设人事秘书股、税政股、预算股、房产股、企业股。1980年8月，恢复监察股、计会股、人事股。1981年6月，财政、税务机构再度分设。财政局下设秘书股、预算股、农财股、企财股、财政监察股。基层各区农财专管员设在税所内办公，由税所统一管理。业务上受财、税两局指导。1983年10月，增设预算外资金管理股。1984年7月，撤销财政监察股，设立行政事业财务股。是年10月，将人事秘书股分设为人事股、秘书股。1984年7月~1985年8月，分别在县城设立直属财政所，在27个区设立基层财政所。1987年，财政局设7股：秘书股、人事股、行政事业财务股、预算股、预算外资金管理股、企业财务股、农业财务股。基层财政所28个，1988年5月，财政局重设监察股。1989年4月，为加强外经工作管理，增设外经股。1991年12月，财政局设立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1992年7月，秘书股改称办公室，预算外资金管理股改称综合计划股，检查站改称农税稽查队。1993年10月，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定为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实行独立核算，自收自支，市财政不拨经费。是年，财政局设办公室、会计股、监察股、农财股、企财股、综合计划股、外经股、人事股、行财股、预算股、国有资产办公室、会计系列职称改革办公室、财务大检查办公室、国库券推销办公室、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等9个股6个办公室，基层共设28个财政所，1个农税稽查队。

第二节 财政收入

一、清代时期县财政收入

清代，茂名县财政收入主要是田赋。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征银29222.75两，除留支县知事经费外，余全部上解。乾隆、嘉庆、道光年间沿袭之。清代后期，赋征积弊日深，每年征得实数，不及征额八成。光绪年间，县内工商业有所发展，工商税年约245两，约为县财政收入的1%。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因庚子赔款，国库枯竭，下令将田赋加征三成，县征银6830.67两，全部上解。

二、民国时期县财政收入

民国时期，县财政经常入不敷出。抗日战争爆发后，大宗的收入，均列为国税或省税，财政收入仍以田赋为主（占66%），其次是各种税捐、上级补助作为补充。

民国30年（1941年），实行新县制，将以前的省税划出一部分归县税，作县地方收入。县税源有所增加，但上级缩减了对县财政的补助。收入比重为：税课（含田赋）占86.5%；补助收入占6.6%；规费收入占0.8%；财产收入占5.4%；惩罚及赔价收入占0.6%；其它收入占0.1%。民国37年（1948年），法币高速贬值，万元法币不及原值1分。同年8月19

日。国民政府下令发行金圆券，停止法币流通，法币 300 万元兑金圆券 1 元。是年，县财政收入，上半年仍以法币为单位，下半年以金圆券为单位，全年县财政收入折合金元券共 44.44 万元，其中课税占 48.45%，罚款及赔偿收入占 0.56%，规费收入占 0.04%，信证管理收入占 14.57%，财产孳息收入占 0.24%，营业盈余及事业收入占 0.05%，补助收入占 0.18%，捐献及赠与收入占 0.01%，其他收入占 35.9%。

民国 21 年（1932 年）茂名县财政收入预算表

表 10-1-1

单位：毫银、元

合计	田赋	带收归粮丁米及粮捐	坡租	房租	渔课	归粮滞纳金	契税	罚款	其他
106315	67693	17000	786	600	336	1040	16620	1740	500

民国 30 年（1941 年）茂名县财政收入预算表

表 10-1-2

单位：法币、元

合计	税课	规费	上级补助	惩品及赔价收入	财产收入	其他
937712	811544	7247	61986	5157	50978	800

民国 33 年（1944 年）茂名县财政收入预算表

表 10-1-3

单位：法币、元

合计	税课 (含附加)	规费	上级补助	惩品及赔价收入	财产收入	其他
8497049	6820529	58000	1315506	7500	194514	101000

民国 37 年（1948 年）茂名县各项收入调查表

表 10-1-4

单位：金圆券、元

合计	税课	罚款及赔偿	规费	信证管理	财产孳息	营业盈余	补助	捐献	其他
444431	215317	2497	177	64770	1039	209	799	41	159582

三、新中国成立后县财政收入

新中国成立后，县财政收入主要来自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等企业上交利润和各项税收。

1950 年，国家实行“统收统支，高度集中”的财政管理体制，县的收入全部上解。1951 年，实行中央、大行政区、省（市）三级财政体制，地方附加、契税、规费、公产、

罚没等零星收入归县财政，其余收入仍全部上解。1953年，茂名县建立了县一级财政。1953~1957年，县财政预算内收入共4884万元，年平均收入976.8万元。在此期间，县财政收入主要是工商税及农业税。其中工商税收入占48.7%，农业税收入占42.1%。

1958~1960年，“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左”的倾向、高指标、浮夸风对财政收入有影响。此时期，全县财政预算内收入4356.1万元，年平均1452万元。比“一五”计划时期年平均增长48.6%。但其中有浮夸虚假成分，给财政工作留下了不少问题。

1961~1965年，县财政工作贯彻执行中央关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全国一盘棋、上下一本账”等一系列方针政策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财政、银行各项纪律的决定，纠正了“大跃进”中财政工作出现的问题，胜利地完成了调整国民经济的任务，财政经济状况好转，财政收入稳步增长。此期间，县财政预算内收入共4942.2万元，年平均988.4万元，比“一五”计划时期年平均增长1.2%。此时期各项收入的比重是：工商税占61.8%、农业税占26.6%、企业收入占10%，其它收入只占1.6%。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机关秩序和社会秩序混乱。工农业生产不正常，经济管理处于无政府主义状态，偷税、漏税和拖欠税款现象普遍发生，给财政工作带来很大损失。1966~1969年，全县工商税收入以3.6%的幅度逐年递减。1971年后，工商税收入又逐步回升。1966~1975年10年间统计，工商税收入共7872万元，年平均787.2万元，比“二五”计划时期仍增长27%。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国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国民经济有了更大的发展。县财政收入稳步持续增长。1978年，财政收入首次突破了2千万元大关。1979年起，国家连续四年对高州县的低产缺粮队给予农业税免税的照顾，每年减少约68万元。1981~1985年预算内财政收入达11160.5万元，年平均2232.1万元，为“文化大革命”期间年平均收入的159%。1987年财政预算内收入3450.2万元，比1953年增长了2.8倍，比1980年增长了28%。

1988~1990年，全县财政预算内收入三年累计为15796.7万元，比上一个时期的年均收入增长1.2倍。其中工商税收入为13004.5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82.5%，年均收入4334.8万元；农业税收入三年累计共2439.8万元，年均813.3万元；农林特产税收入三年累计共611.7万元，年均收入203.9万元；全县企业收入将国营企业所得税、调节税与企业亏损相抵后，三年累计为-272万元，年均-90.6万元；全县其他收入三年累计共622.1万元，年均收入207.4万元。

1991~1993年县财政收入继续增加，三年累计共收入25703万元，年均收入8567.6万元，比上一个时期的年均增长62.71%。其中工商税收入增长较快，三年累计19877万元，年均收入6625.7万元，比上一个时期的平均增长52.6%；农业税收入（含农林特产税、耕地占用税）三年累计3502万元，年均收入1167.3万元，比上一个时期的年均增长43.54%；企业收入全是负数，将国营企业所得税、调节税与企业亏损相抵后，三年累计-263万元，年均-87.6万元；全县其他收入（含专款收入）三年累计2587万元，年均收入862.3万元，比上一个时期的年均增长3倍多。1991~1993年，上级补助收入5432万元，上三年结余1763万元，调入资金1985万元。上述几项收入，加上本级财政收入，1991~1993年全县平衡预算的财政总收入37362万元。

1953 ~ 1993 年高州(茂名)县财政预算内收入情况表

表 10-1-5

单位:万元

年 份	收入 合计	一、企业收入								二、税收收入						三、公债 收入	四、其他 收入
		小计	工业	农林水	商业	供销	邮电	其他	价差 补贴	小计	工商税	农业税	国营企业 所得税	国营企业 调节税	其他税		
1953	902	6						6		868	426	442					28
1954	1127	9	9							998	536	462				50	70
1955	922	18	18							826	450	376				38	40
1956	954	25	25							868	503	365				37	24
1957	979	43	43							871	462	409				44	21
1958	1271	87	70.7		4.4		7.3	4.6		1043	560	483				88	53
1959	1511.8	288.4	114.2	154.4			15.9	3.9		1211.8	773.3	438			0.5		11.6
1960	1573.3	298.6	197.2	65.9			30.6	4.9		1262.2	775.8	482.5			3.9		12.5
1961	809	81.7	50.1	2.4	12.2		11.1	5.9		725.2	471.5	250.6			3.1		2.1
1962	1024.7	122.2	103.9	3.6	19			-4.3		896.6	640.9	255.7					5.9
1963	994.3	113.8	97.9	0.5	12.4			3		871.7	607	264.1			0.6		8.8
1964	1040.2	107.5	98.2	1.8	4.9			2.6		921.5	643.6	277.9					11.2
1965	1074	72.3	65.6	0.4	4.6			1.7		995.3	728.7	266.5			0.1		6.4
1966	1064.1	88.4	82.6		3.2			2.6		975.4	652.2	322.9			0.3		0.3
1967	1001.2	90.2	92.7					-2.5		910.7	624.9	285.6			0.2		0.3
1968	890.4	46.7	49					-2.3		834.8	509.5	325.3					8.9
1969	1435.9	465.2	105.1		361.2			-1.1		969.5	643.9	325.6					1.2
1970	1470.4	415.2	48.7		367.1			-0.6		1053.4	702.2	351.2					1.8

续上表

1971	1551.9	410.2	106.4		304.4		-2.2	1.6		1135.9	784.4	351.5					5.8
1972	1754.1	500.4	167.9		331.5		-0.9	1.9		1246.6	888.4	358.2					7.1
1973	1872.7	582.7	243		332.8			6.9		1285.7	940.4	345.3					4.3
1974	1864	463.1	196		257.9			9.2		1395.3	1036.9	357.9			0.5		5.6
1975	1767.1	208.9	49.8	-19.5	177.8			0.8		1552.1	1189.2	362.9					6.1
1976	1960.4	344.9	144.5	-15.3	168.3	42.1		5.3		1604.7	1279.2	325.5					10.8
1977	1974.5	347.4	77	-22.1	203.4	73.4		15.7		1615.6	1267.1	348.5					11.5
1978	2034.6	316.4	59	-28.5	188.6	85.7		11.6		1711.1	1396	315.1					7.1
1979	1841.4	185.5	0.2	-19.7	157.6	34.1		13.3		1662.5	1415.2	247.3					-6.6
1980	1932.3	297	53.5	-4	196	51.1		0.4		1628.5	1381.4	247			0.1		6.8
1981	2023	326.8	53.5	-5.6	219	42.4		17.5		1687.2	1475.1	210.5			1.6		9
1982	2240.4	235.4	4.6	-4	183.1	41		10.7		1991.1	1707.4	244.9	38.8				13.9
1983	2367.2	248.5	6.2	-6	196.3	39		13		2112.6	1750	362.6					6.1
1984	2238	205.7	9.7	-3	167.1	20		11.9		2027	1647.7	379			0.3		5.3
1985	2291.9	-394.1	14.2						-408.3	2656	1971.9	462.6		221.4	0.1		30
1986	2864.7	-239.8	6.2						-246	3028.9	2393.8	502		133.1			75.6
1987	3478.7	-255.8							-255.8	3536.8	2863.6	532.7	140.5				197.7
1988	4410.6	-390.9							-390.9	4756.9	3675.8	812.8	262.4	5.9			44.6
1989	5381.6	-316.4							-316.4	5540.4	4427.6	855.2	247.7	9.9			157.6
1990	6003.7	-306.7							-306.7	5890.5	4901.5	771.8	209.1	8.1			419.9
1991	7106	-297							-297	6667	5442	1003	218	4			736
1992	8096	-265							-265	7650	6098	1368	184				711
1993	10501	-250							-250	9611	8337	1131	143				1140

注：1、1953~1957年数字资料摘自湛江市财政局《收支统计资料》；1958年后数字资料摘自财政局、档案局历年决算总表。

2、1958~1960年收入数为原茂名县、信宜县合并时期收入数。

3、1988~1993年的数字摘自财政总决算。

第三节 财 政 支 出

一、清代时期县财政支出

清代，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合二为一，县之田赋、税收，除留支外，余悉征解国库。支出之款，中央与地方并列的有祭祀、仪宪、俸食、科场、饷乾、驿站、廩膳、偿恤、修缮、采办、织造、公廉、杂支等 13 项。县留支主要为俸食之款。光绪期间，茂名县留支经费如下：知县俸银 45 两，纸张油烛银 30 两，修宅银 20 两，迎送上司伞扇银 10 两，县丞、教谕、训导俸银各 40 两，典史俸银 31.52 两，库书、仓书工食银各 12 两，吏书 12 名，工食银各 10.08 两，马快 8 名，工食、草料银各 18 两，门子 2 名，皂隶 16 名，灯夫 4 名，禁卒 8 名，轿伞扇夫 7 名，库子 4 名，斗子 4 名，工食银各 7.2 两，民壮 50 名，工食银各 7 两，作作 4 名，工食银各 6 两，修理仓监银 20 两，以上俸工经费留支银共 1268.08 两，闰年加 95.66 两。

二、民国时期县财政支出

民国时期，茂名县的财政支出主要用于县行政、公安、警察及文教经费等。

民国 18 年（1929 年），国、省、县三级财政没有明确划分。县行政经费由省统一支付，其余支出由县自行征收解决。民国 24 年（1935 年），中央、省财政收支系统法公布，规定县财政支出项目有：行政支出、保安支出、文教支出、自治支出、财务支出、经济建设支出、卫生支出、保育救济支出、预备金支出、债务支出及其它支出等 11 项。民国 30 年（1941 年）后，茂名县各项支出浩繁，尤其是行政、自治、文教等项支出为数最巨。其支出比重是：行政 13.3%、自治 28.6%、文教 26.2%，而关系到全县人民生活的经济建设支出仅占 1.3%。民国 37 年（1948 年），为应付越来越庞大的行政机构，茂名县政府的行政经费支出竟占全年支出的 28.9%，在县行政经费大幅度增加的同时，文教经费支出仅占全年支出的 8.73%，经济建设支出比民国 30 年（1941 年）的 1.3% 更少，仅占全年支出的 0.85%。

民国 21 年（1932 年）茂名县财政支出概算表

表 10-1-6

单位：毫银、元

合计	保安支出	县党部支出	财务支出	教育支出	文化支出	经济支出	抚恤支出	预备金支出	其他
103597.1	39878	3600	2700	32736.7	2760	360	500	12442.4	8620

民国 30 年 (1941 年) 茂名县财政支出概算表

表 10-1-7

单位: 法币、元

合计	行政支出	保安支出	自治支出	财务支出	文化教育支出	建设支出	卫生支出	保育救济支出	预备金支出	其他
937712	125220	82755	268340	36602	245504	11797	51360	3991	105753	6390

民国 37 年 (1948 年) 茂名县财政支出调查表

表 10-1-8

单位: 金圆券、元

合计	政权行使支出	行政支出	文化教育支出	经济建设支出	卫生支出	社会及救济支出	保安及警察支出	财务支出	抚恤支出	补助协助支出	预备金支出	其他
472460	4882	136536	41269	3998	1027	1030	59192	5811	15	3634	3	215063

注: 上半年收入仍以法币为单位, 按法币 300 万元折合金圆券 1 元计算。

三、新中国成立后县财政支出

新中国成立后, 县的财政支出主要用于发展国民经济, 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 逐步提高和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主要包括经济建设支出、社会科学文教支出、行政管理支出和抚恤社会救济支出以及其他支出等。

1949 年 11 月 ~ 1952 年为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在此期间, 实行供给财政。县财政支出主要用于支援海南前线以及国家工作人员经费。由于财力有限, 用于发展国民经济和兴办教育卫生事业的资金不多。1953 年, 国家进入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时期, 县财政支出主要用于发展国民经济和文化、教育、卫生事业建设。

1953 ~ 1957 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全县财政平均每年支出 494.8 万元。其中经济建设和文教科学卫生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14.2% 和 45%。

1958 ~ 1960 年, 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浪潮冲击下, 县用于经济建设支出大幅度增加。企业一哄而起, 平均每年用于工商企业支出达 253 万元, 占经济建设支出的 16.4%。修筑高州水库工程, 三年共投资 3279 万元, 占同期经济建设支出的 71%, 占财政总支出的 51.8%。

1961 ~ 1965 年, 县平均每年的财政支出比“一五”计划时期增长 10.1%。其中 1961 ~ 1962 年, 为纠正“大跃进”、“一平二调”错误, 县财政支出用于退赔平调款一项就达 253.7 万元, 占当年经济建设支出的 42.7%, 挤压了发展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投资。

1966 ~ 1975 年, 在长达十年的“文化大革命”期间, 县财政支出年均 738.8 万元, 比 1965 年增长 50%。其中, “文化大革命”师生串连经费 43.3 万元 (支出 49.5 万元, 收回 6.2 万元), 1969 ~ 1970 年用于干部下放劳动经费 71.1 万元, 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经费

112.2 万元。

1976 年, 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后, 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拨乱反正, 全县财政支出用于各项经济建设的资金不断增长。1976~1987 年 12 年间, 全县财政平均每年支出 2147.8 万元, 比“一五”计划时期增长 3.2 倍; 比“二五”计划时期增长 2.8 倍; 比“文化大革命”时期增长 1.9 倍。其比重分别为: 经济建设支出 19.1%; 文教、科学、卫生支出 49%; 城市维护支出 1.5%; 抚恤和社会救济支出 6.9%; 行政管理支出 15.2%; 其它支出 8.3%。

1991~1993 年, 财政预算内支出三年累计 30653 万元, 年均支出 10217.7 万元, 比 1988~1990 年年均支出增支 61.33%。具体支出科目是:

经济建设类支出 1991~1993 年, 经济建设类支出三年累计共 5138 万元, 占同期财政总支出 16.76%。其中,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出, 累计 1699 万元, 占经济建设类支出的 33.07%;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累计 1989 万元, 占经济建设类支出的 38.71%; 农林水利气象等部门事业费支出累计 1450 万元, 占经济建设类支出的 28.22%。

文教科学卫生类支出 1991~1993 年文教科学卫生类支出三年累计 13289 万元, 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 43.35%。其中, 文化事业费支出累计 289 万元, 占文教科学卫生类支出的 2.17%; 教育事业费支出累计 10106 万元, 占文教科学卫生类支出的 76.09%; 科学事业费支出累计 27 万元, 占文教科学卫生类支出的 0.2%; 卫生事业费支出累计 1348 万元, 占文教科学卫生类支出的 10.14%; 公费医疗支出累计 585 万元, 占文教科学卫生类支出的 4.4%; 计划生育支出三年累计 604 万元, 占文教科学卫生类支出的 4.54%; 其它支出三年累计 330 万元, 占文教科学卫生类支出的 2.48%。

城市维护费支出 1991~1993 年三年累计共支出 979 万元, 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 3.19%。

抚恤救济费支出 1991~1993 年三年累计共支出 1116 万元, 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 3.64%。

行政管理费类支出 1991~1993 年三年累计共支出 8082 万元, 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 26.37%。其中, 公检法支出三年累计共支出 2171 万元, 占行政管理类支出的 26.86%; 其他部门事业费支出累计共 1085 万元, 占行政管理费类支出的 13.42%; 行政费支出累计 4849 万元, 占行政管理费类支出的 59.99%。

其它支出类 1991~1993 年, 其它支出三年累计 2049 万元, 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 6.68%。其中, 价格补贴支出累计 871 万元, 占其它支出类支出的 42.51%; 专款支出三年累计 719 万元, 占其它支出类 35.09%; 其他支出累计 430 万元, 占其它支出类的 20.99%。

1953~1993年高州(茂名)县财政预算内支出情况表

表 10-1-9

单位: 万元

年度	支出 合计	一、经济建设支出								二、文教科学支出								三、城市 维护 支出	四、 抚恤 社救	五、 行政 管理	六、 其他
		小计	工商 企业	农林水 企业	城市人 口下乡	支援人 民公社	水库移 民建房	城市青 年就业	其他	小计	文 化	教 育	科 学	卫 生	公费 医疗	计划 生育	其他				
1953	355	9	2	6					1	204	1	181		17.8	4.2			2	13	127	
1954	400	25	2	23						209	3	192		10.6	3.4			2	28	132	4
1955	411	37	3	34						195	1	177		11.2	5.8				34	135	10
1956	674	151	14	120					17	253	5	219		20.8	8.2				69	196	5
1957	634	138	12	112					14	295	5	256		23.1	10.9				16	182	3
1958	1616.8	1104	246.6	838.7					18.7	289	5.4	260.6		8.9	13.2		0.9		19.6	198.2	6
1959	1675	1193.4	33.9	1158					1.5	289.2	2.6	254.8	2.5	12.9	14.7		1.7		21.2	166.2	5
1960	3039.3	2327.3	478.4	1571.3		276			1.6	399.2	3.9	347.6	1.7	26.1	17.4		2.5		25.4	161.4	126
1961	869.8	504.3	97.9	103.8		111.4			191.2	225.9	1.6	197.4	0.9	14	10.7	1	0.3		40.8	87.8	11
1962	499.9	190.2	10.4	114.5					65.3	190.8	1.6	157.9	0.6	14.6	14.8	1	0.3		27.2	77.3	14.4
1963	440.1	102.2	8	70		10	14		0.2	211.1	1.8	182.7	0.7	14	11.5		0.4		12.4	90.2	24.2
1964	522.1	166.9	17.6	88.6	3.7	6	50.8		0.2	232.4	2.3	196.2	0.7	18.3	13.7	0.4	0.8		19.4	86.6	16.8
1965	492.9	115	14.8	48.7	3.8		44.7		3	243.8	1.6	215.8	0.7	12.2	10.7	2.3	0.5		27.3	93.6	13.2
1966	587.6	133.2	16.3	45.8	5.9		63.8		1.4	292.7	2	250.4	0.9	24.9	7.2	7	0.3	10.3	38.2	98.6	14.6
1967	655.1	134.6	1.3	73.5	2.6	4.4	52.6		0.2	355.4	3	304.7	0.9	35.4	8.2	2.3	0.9		39.3	102.4	23.4
1968	686.9	247.4	17.5	66.9	2.6	0.4	160			267.5	2	231.9	0.5	31.9		0.9	0.3	0.5	27.8	106.5	37.2
1969	681.3	196.7	20.8	53.9	7	9	106			273.8	0.5	231.7		35.6		2.8	3.2	8.5	34.3	121.5	46.5
1970	578.5	117.7	32	49.4	0.1	4.5	31.7			289.9	6	238.9	0.8	36.1		4.1	4	3.4	24.1	112.5	30.9
1971	717.4	186	78.3	62.2	0.5	15	30			333.5	6.6	274.2	0.9	32.8	11.7	2.7	4.6	9.5	22.4	136	30
1972	889.6	272.2	105	75.8	1.4	11.5			78.5	382.7	7.7	294.8	0.7	51.6	15.3	8.5	4.1	14	38.7	159.3	22.7